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87號

原告 慧勝綠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蕙娟

訴訟代理人 陳佳煒律師

宋冠儀律師

被告 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憲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柒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與被告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13年8月5日更名)簽訂「榮田華廈景觀設計工程合約書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由原告承攬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新建華廈工程，約定含追加工程之承攬報酬為新臺幣(下同)44

2,790元，詎原告依約自開始施工至竣工驗收完畢期間向被告請領報酬，均遭被告拒絕付款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為此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42,7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3頁)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